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 證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澄清公告 有關 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i)通函(「該通函」);(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既作為該通函之一部分,亦作為獨立文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説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並謹此澄清,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存在無意筆誤如下:

## (i) 通告之英文版本應為如下: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a special general meeting (the "SGM") of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the "Company") will be held at 11:00 a.m. on Friday, 19 July 2024 at Unit 5, 10/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No.5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 of considering and, if thought fit, passing (with or without amendments),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 as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ords and expressions that are not expressly defined in this notice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at defined in the circular of the Company dated 28 June 2024 (the "Circular")):

(ii) 通告之中文版本應為如下:

「茲通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u>五</u>)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05室舉行股 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 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於該等日期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ii) 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應為如下: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u>九</u>日(星期<u>五</u>)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4)。|

除上文所披露及澄清者外,該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 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該通函、通 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連同該通函及通告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不變,並可有效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